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出售南通中南谷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有关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交易定价合理，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审议有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有关议案，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 2、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向余姚力铂等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通过对有关借款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有关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相关项目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